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

課號 course code		全英文授課 EMI	☐ 是 ☒ 否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 人文關懷課程 ☐ 競賽專題課程 ☒ 問題導向課程 ☐ 專題導向課程 ☒ 總整課程 ☒ 實作課程 ☐ 其他		
課程名稱 (中文) Chinese course name	民事訴訟法(一)		
課程名稱 (英文) English course name	Law of Civil Procedure (I)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semester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分 credits	2
學系 (所) department	法律學系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 必修 ☐ 選修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週四第 4、5 節(10:10~12:00)	上課地點 classroom	法學院 206 教室
教師 instructor	周廷翰	教師 email Instructor's email	hannibal@ccu.edu.tw
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		助教 email TA's email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	限大三以上同學修習		
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	一、背景概說：我國民事訴訟法在比較法系譜上，是一部極具獨特性的程序法典，其獨特性主由以下兩大軸線交織而成。 其一，在其 20 世紀前葉成立時，係於國家指導下，出於廢除領事裁判權等目的，對 1877 年德國民事訴訟法、1895 年奧國民事訴訟法、1911 年匈牙利民事訴訟法及日本民事訴訟法等當時主要程序法典進行抄襲性繼受，然因各該法典所由生之社經環境與當時我國國情並不相同，復未一併酌情繼受各國審判實務、周邊制度與相關學說，終致成為日後衍生諸多解釋適用問題的一項根源。 其二，是為迎合社會經濟環境之快速變遷，民事訴訟法在歷經長久的學說闡述、裁判實踐與法律修正後，已呈現出異於各母法國之本土風貌。其中或有部分參酌比較法上規定或經驗之處，但均係基於我國獨特之社會需求、學問累積與實務智慧所導入。從而就民事訴訟法之解釋而言，已無法僅憑水平移植外國學說或經驗即可濟事，毋寧應以充分理解我國程序法學與實務現況為前提，並釐清比較法上見解之環境制約且經審慎評估後，始能得其肯綮。		

	二、授課主軸與方法：意識著上開獨特性，本課程將以下列 3 點為主軸進行設計與講授。 其一，本課程內容不以民事訴訟法條文為限，依課程需要將兼及各程序制度之預定機能、長短優劣、政策選擇與現實制約暨其比較法上源流，使學生對我國學說與裁判見解的射程與制約，能有更深的理解，期能使學生在面臨各種程序法上要求互相抵觸之難關時，能有妥為利益衡量的視野與能力。 其二，本課程雖名為民事訴訟法，然在實際內容上，將偏重於闡述當事人具處分權事件之訴訟法理與第一審程序，與之不同但亦屬廣義之程序法內涵者【如：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債務清理法、強制執行法、勞動事件法、保全程序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及 ADR 法制等】，僅在與前者比較對照之範圍內觸及，其進一步講授則留待各該專門課程時再行處理。 其三，民事訴訟法學特別重視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從而於講授時，除引介國內學說與裁判見解外，依課程需要亦將佐以自身之律師執業經驗，從談判交涉與實際審理之動態角度來解讀、定位相關見解，以培養修習者解決、分析問題之實戰能力。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成績計算比重：期末考(100%，必要時視課堂表現與出席情形等因素微調)。 (二)上課請攜帶六法，課後對上課提及之法院裁判，亦請盡可能上網查找、閱讀並整理重點，以培養解讀裁判、法律寫作的能力。 (三)本堂課雖以教師講授為主，但為瞭解同學的吸收狀況與學習成效，會視授課實際狀況，輔以問答或討論等方式進行，歡迎同學踴躍回應，積極發表意見。 (四)上課前請至 E-Course 下載講義。講義原則上會於上課前一天中午前上傳，如未置其上者，會上課當場發放紙本。 (五)本課程之教學進度原則預定如下，惟將同時視授課實況、同學反應與所涉議題之重要性等各種因素，滾動調整各週份量與進度。
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透過民事程序法理論之講授與案例之研析，使修習者學得民事訴訟法之解釋方法，培養紛爭解決、問題分析與利害權衡的素養與能力。
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二）（三）』（2025 年 9 月版） 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1992 年 4 月初版） 沈冠伶『民事訴訟法（上）』【第 2 版（2025 年 9 月）或最新版（預定於 2026 年 9 月前出版）】及『民事訴訟法（下）』【第 1 版（2025 年 9 月）或最新版（預定於 2026 年 9 月前出版）】 沈冠伶『訴訟權保障與裁判外紛爭處理』（2012）

	一、限於篇幅，無法列舉所有民事訴訟法教科書與專論，僅例示上開適宜初學者入門研閱，且可據以按圖索驥進窺堂奧之標準教科書與論文集，使修習者於研讀時，能視興趣及需求，一併查找各該文獻引用參考之相關進階文獻，俾加深理解。此外，非常歡迎歡迎修習者閱讀未列於上之其它教科書、實例書或論文集等資料，並在不妨礙授課進度之前提下提出共同研討。 二、如修習者有興趣且欲更上一層樓，亦可視課程進度，研閱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編『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廿八)』等資料之相關部分，非常歡迎提出討論。 三、如修習者本身獨自具備精準之外文讀解能力，且欲與我國民事訴訟法學相互參照印證者，可一併參閱下列廣獲好評之新近版本標準教科書。 1. 德文部分：Rosenberg/Schwab/Gottwald, Zivilprozessrecht, 18.Aufl., 2018。 2. 日文部分：(1) 新堂幸司『新民事訴訟法〔第6版〕』(2019，弘文堂)、(2) 高橋宏志『民事訴訟法概論』(2015，有斐閣)、(3) 伊藤真『民事訴訟法〔第9版〕』(2026.4，有斐閣)及(4) 三木浩一＝垣內秀介＝菱田雄鄉＝笠井正俊『民事訴訟法〔第5版〕』(2026.3，有斐閣)。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	☐ 自製簡報(ppt) ☒ 課程講義 ☐ 自編教科書 ☐ 教學程式 ☐ 自製教學影片 ☐ 其他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 講述 ☐ 小組討論 ☐ 學生口頭報告 ☒ 問題導向學習 ☒ 個案研究 ☐ 其他
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	☐ 期中考 ☒ 期末考(100%) ☐ 隨堂測驗 ☐ 隨堂作業 ☐ 課後作業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 專題報告 ☐ 評量尺規 ☒ 其他(依出席、發言、作業或提問等課堂表現，酌情調整最終成績)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教師 相關訊息 instructor's information	授課教師以民事程序法及訴訟外紛爭解決法制為專攻領域，為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且有約四年之訴訟律師工作經歷，曾任萬國法律事務所訴訟部之資深律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委員會委員以及中研院法律所博士後研究學者，對於一般民刑行政訴訟、大型工程爭議、仲裁與調解、談判與交涉乃至於律師倫理規範之解釋適用，均有相當之經驗，並撰有民事訴訟法與紛爭解決法制等相關論文，目前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顧問，符合任教科目之要求。
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	
Week 1：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法(I)：(1)課程說明與簡介；(2)司法、民事訴訟、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學之意義；(3)民事訴訟法之沿革、挑戰與發展＝民事訴訟法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視需要兼論德國1877年民事訴訟法、奧地利1895年民事訴訟法及日本民事訴訟法等母法國之時代背景與成立】；(4)民事訴訟之目的：兼論目的論之效用與射程。	

Week 2：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法(II)：民事訴訟法之研習方法與方法論—(1)研習方法 1：與憲法間之關係；(2)研習方法 2：與實體法間之關係；(3)研習方法 3：潛藏著彼此衝突可能性的各種基本要求暨其取捨；(4)小結。						
Week 3：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法(III)：(1)訴訟審理之諸原則、(2)訴訟外紛爭解決制度(ADR)與民事訴訟法、(3)簡易與小額訴訟程序概說。						
Week 4：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法(IV)：(1)核心觀念之概論性解說、(2)參考文獻之介紹與解說。						
Week 5：訴(I)：(1)訴之提起、起訴狀之記載；(2)訴之種類與意義—兼論類型論之意義與效用；(3)訴訟標的之表明與訴之聲明；(4)訴訟標的理論之爭議。						
Week 6：訴(II)：起訴之效力—聚焦於闡述重複起訴禁止原則及當事人恆定效。						
Week 7：訴(III)：(1)一部請求、(2)期間、期日與送達—兼論回復原狀制度。						
Week 8：實例練習與問題解答環節						
Week 9：期中考						
Week 10：期中考檢討＋訴訟要件(I)：總論：訴訟要件之類型、機能、調查與審理。						
Week 11：訴訟要件(II-1)：審判權暨其界限。						
Week 12：訴訟要件(II-2)：審判權暨其界限(續)。						
Week 13：訴訟要件(III)：(1)管轄權、(2)當事人概念與當事人確定。						
Week 14：訴訟要件(IV)：(1)當事人能力、(2)當事人適格。						
Week 15：訴訟要件(V)：訴之利益、訴權論與訴權濫用。						
Week 16：訴訟要件(V-1)：訴之利益、訴權論與訴權濫用(續)						
Week 17：期末考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備現代法學各領域之法學基礎知識					★
	具備解決基礎法律問題之能力					★
	具備法律專業倫理					★
	具備基礎法學研究之能力					★
	具備基礎法律實務之能力					★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					★
	具備人文素養、關懷社會之能力					★

註：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1 表示沒有關聯，5 表示非常有關聯。